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yi Jinda Analysis and Testing Co., Ltd.

**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项目名称: 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柯

参与人员表:

项目成员	任务分工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签字
钱佳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	18021185585	钱佳
潘晨	报告编制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888037930	潘晨
邱逸群	报告校核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861822721	邱逸群
刘敏敏	数据校对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021185577	刘敏敏
许柯	报告审核	教授	环境工程	18021185588	许柯

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工业园 C 区，1984 年以前项目地块为农田；1984 年由江阴祝塘砖瓦二厂投资开办津澄化工厂，与天津南开大学合作，主要产品是硫酸镍、氯化钴；1988 年左右更名为江阴市祝塘福达化工厂；1986 年到 1989 年生产酞菁绿、酞菁铜、碳酸锰；1990 年-1999 年为福达化工有限公司光引发剂生产车间；1999 年福达化工有限公司将该车间租赁给江阴鑫泰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光引发剂，2013 年企业关停。目前，已完成“两断三清”。

2020 年江阴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在调查地块的烘房和生产布设了 1 个土壤点位和 2 个水土复合点位，钻探深度为 4.5 米，土壤检测指标为 45 项、pH 和石油烃（C₆-C₉），地下水的检测指标为 pH、苯和石油烃（C₆-C₉），发现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存在污染情况，污染物为氯苯。

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澄环委办〔2021〕42 号）要求，江阴生态环境局要求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权人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为下一步的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依据。

受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导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本次调查，并基于调查结果编制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2 调查依据

1.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01.01）
- (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09.01）
- (7)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12.01）

1.2.2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复合污染工业地块调查技术指南》（DB32/T 4424-2022）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6) 《岩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 (7) 《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 (8) 《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01.01）
- (9)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12)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3)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4)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DB4403/T 67-2020）
- (15) 《江西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DB36/1282-2020）
- (16) 《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
- (17)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
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

1.2.3 相关政策、文件

- (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
发〔2016〕65 号）
- (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

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的通知》（环发〔2013〕46号）

（5）《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6）《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7）《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锡政发〔2017〕15号）

（8）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澄政发〔2017〕69号，2017年8月31日）

（9）关于印发《江阴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02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澄环委办〔2021〕42号）

（10）《无锡造漆厂-地质勘察报告》

（11）《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布点采样方案》

1.3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1.3.1 调查目的

本阶段工作的调查对象主要为地块内的土壤及地下水，根据地块水文地质调查、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价等结果编制详细调查报告，进一步确定地块内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状况，分析污染物在该地块的迁移与归宿等，为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修复等提供支撑。

1.3.2 调查原则

本次调查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中的基本原则, 即:

(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的特性,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地块的环境管理及修复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 保证调查和评估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环境调查方法、时间、经费等因素, 结合现阶段科学技术发展能力和相关人力资源水平, 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1.4 调查范围

原江阴威优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工业园 C 区, 地块总面积为 2759 平方米。地块宗地图见图 1.4-1。地块调查范围及拐点坐标见图 1.4-2、表 1.4-1。

日起施行）等规范导则的指导下进行，调查的流程如图1.5-1所示。

（1）布点方案制定：根据国家的导则规范和初步调查报告等前期资料编制地块详细调查工作方案，确定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计划。

（2）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调查：根据国家的导则和规范、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初步调查报告等前期调查资料以及详细调查工作方案等，通过钻探、室内试验、室外试验等方式，查明地块内岩土性质；查明地块各类含水层的赋存条件和分布规律；查明地下水的水质、水量及其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等。为污染迁移分析、后续土地利用管理等提供必要的地质依据。

（3）现场采样：根据详细调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相关导则规范进行采样以及建井、洗井等，规范、完整地做好采样记录，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做好全流程的相关资料记录。

（4）样品检测：通过实验室检测，准确知晓样品污染情况，为地块污染情况分析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提供必要依据。在样品检测过程中，应做好实验室检测的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的准确性、精密性。

（5）数据分析与评估：对现场采样记录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确定地块内污染物种类、程度和空间分布，分析地块的污染情况。

（6）编制地块环境详细调查报告：详细分析地块的污染情况，污染物迁移情况，为后续工作提供必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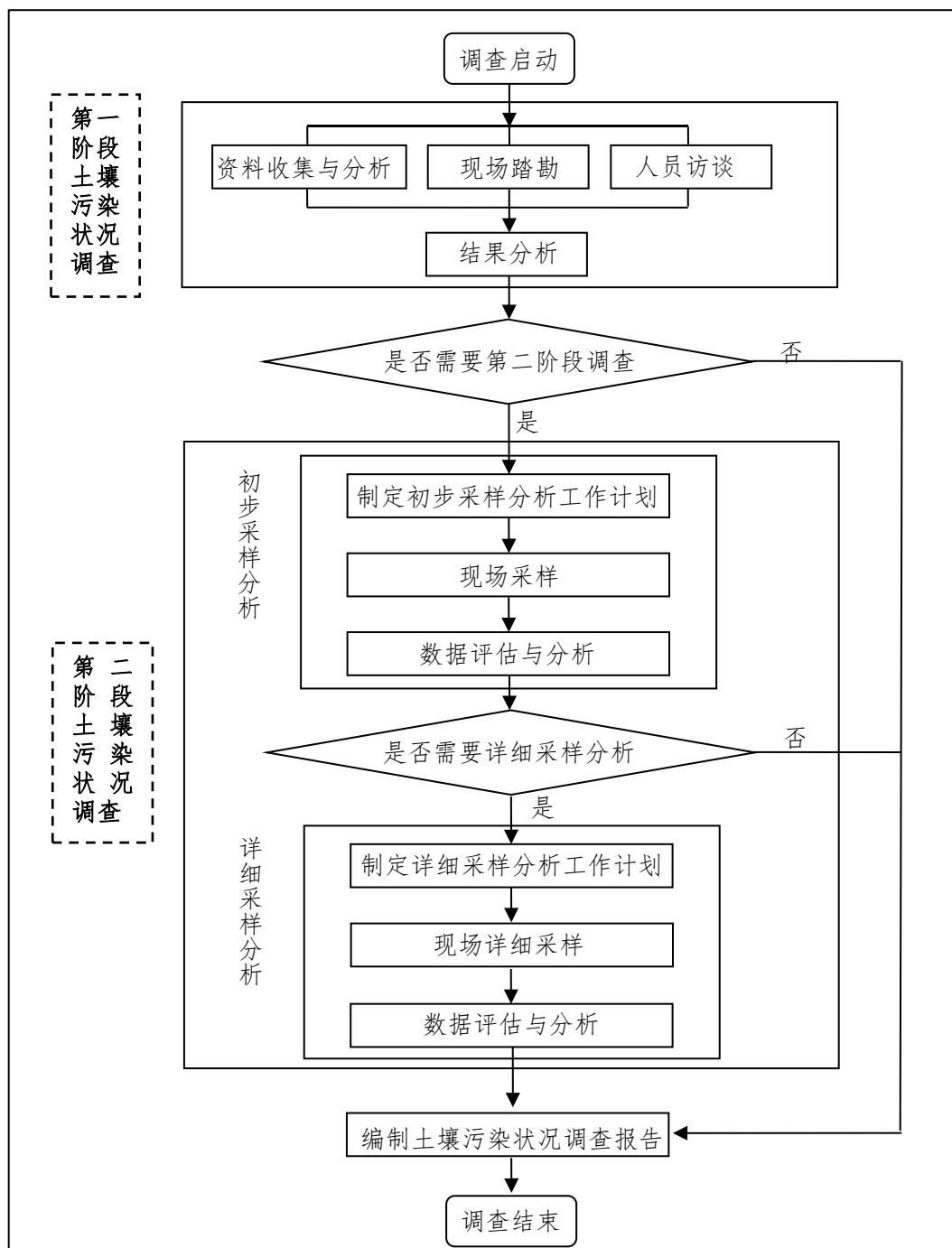


图 1.5-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